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4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、
00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劉思微

被告 陳佳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
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8,3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7,549元
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3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間線上向原告申請萬事達信
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
相關產品，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（7日）前全數繳清信用
卡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依信用卡約定條
款第15條、第16條及遠東銀行網站公告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4年1月
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8,351元（含消費款58萬7,549
元、手續費5,327元、已到期之利息34,475元、違約金1,000
元），及其中58萬7,549元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

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線上申請信用卡申請書、
05 身分證正反面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
06 卡相關利率/費用一覽表、消費繳息總查、消費明細表、欠
07 款彙整資料表、114年2月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08 9至31頁、第43至44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
09 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
10 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,39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
1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洪仕萱